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2003年在职攻读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11/2021_2022__E5_8D_97_E4_BA_AC_E8_88_AA_E7_c75_111039.htm 为主动适应国家经济建设的需要，贯彻按需招生的原则，努力从有实践经验的在职人员中招收硕士生的方针。经原国家教委批准，我校已连续17年组织单独入学考试（即不参加全国统考）招收优秀在职人员为硕士生，招生专业43个。录取后作为原单位定向委托培养，委托代培费每生每年11000元，毕业后回原单位工作。在校学习期间不转户口、人事档案和工资关系，并与原工作单位签订定向委托培养硕士生合同。毕业后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寄给考生单位人事部门。

一、报考条件：1.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，工作成绩突出；2. 凡大学本科毕业并获学士学位后（不含同等学力）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连续工作四年（截至2003年9月）或四年以上（即1999年9月以前大学本科毕业参加工作），业务优秀，已发表过研究论文的业务骨干；3. 由所在单位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推荐；4. 身体健康，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。

二、学习年限：2.5年

三、报名日期、地点：1. 报名日期：2002年11月10日至11月14日 2. 报名地点：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。

四、报名手续：1. 凡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，须持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开具的同意报考的介绍信报名，并缴纳报名、考试费共150元（考生自理），由我办发给有关报名表格一套；2. 对有关表格，考生和所在单位应及时填写，注明同意委托培养，毕业后回原单位工作字样，加盖人事部门公章，于2002年11月20日前用特快专递寄回我办（

以邮戳为准)；3. 考生须准备同一底片的近期免冠一寸照片二张，分别贴在报考材料相应栏内；4. 考生必须在报考材料中附大学本科学历成绩单、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（复印件），材料不全者不予准考。参加复试和入学报到时核验两证原件；5. 考生所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，弄虚作假者一律取消考试、录取资格。

五、考试：1. 考试科目代码：111-政治理论、211-英语、314-高等数学、专业基础课共四门。在复试阶段加试专业课考试科目均由我校自行命题（科目代码见招生目录）。2. 考试日期：同全国统一考试时间（春节前10天左右）。3. 考试地点：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。

六、录取：录取工作贯彻德智体美全面衡量，择优录取，保证质量，宁缺毋滥的原则。经笔试、口试（复试）、专业课加试合格方可录取。入学报到时间为2003年9月初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